

“金融知识进万家 龙的传人用龙卡”

——轻松理清龙卡信用卡账务

信用卡使用越来越普遍，不管是出差、旅游、留学还是日常消费，都已离不开信用卡。但是，作为建设银行的龙卡信用卡持卡人，您是否有每个月查看信用卡对账单的习惯？您知道对账单上的金额是如何计算的吗？让我们带领您一起去了解龙卡信用卡账务知识，您会发现理清信用卡账务并不难。

一、信用卡对账单信息

持卡人当月发生交易或费用时，建设银行一般于账单日后为持卡人提供对账单服务。要读懂龙卡信用卡对账单，首先要从理解龙卡信用卡账务的基本概念开始。

（一）账单日

“账单日”是持卡人对账单生成的日期，持卡人的对账单包含了上月账单日后到当月账单日之间的所有交易本金、费用或利息。每位持卡人的账单日一般为每月的固定一天。

（二）到期还款日

到期还款日是账单日后的第 20 天，持卡人应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应还款额。

（四）全部应还款额

全部应还款额是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未还的费用、利息、交易本金等的总和。

(五) 最低还款额

最低还款额是指持卡人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和取现交易本金的 10%，所有费用、利息、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已入账分期金额和上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最低 200 元或等值 50 美元外币（如全部应还款额不足 200 元或等值 50 美元外币，则最低还款额=全部应还款额）。

(六) 滞纳金

滞纳金是指超过到期还款日未还款或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结计的费用。滞纳金计收标准为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滞纳金 = (最低还款额 - 截止到期还款日已还款额) × 5%，人民币账户最低 5 元人民币，外币账户最低 1 美元/欧元。按月计收。

(七) 免息还款期

持卡人按期全额还款，可以享有针对消费交易的免息期待遇，免息时间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最短 20 天，最长 50 天。未全额还款则所有交易“全额计息”，透支取现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若账单日为 17 日，则 17 日消费计入当期账单，18 日消费计入下一期账单，在全额还款情况下，17 日消费享受 20 天免息期，18 日的消费享受最长 50 天免息期。

示例：小王的龙卡信用卡账单日为每月 17 日，到期还款日为之后第 20 天。因 3 月份有 31 天，所以在 3 月 17 日的账单上显示的到期还款日为 4 月 6 日。由于 4 月只有 30 天，在 4 月 17 日的账单上显示的到期还款日为 5 月 7 日。

1. 小王曾在 4 月 17 日当天消费 1 笔且当天入账。这笔交易显示在了 4 月 17 日结出的账单上。因到期还款日为账单日后 20 天，则小王该笔消费免息期为 20 天（4/17-5/7）。

2. 小王在 4 月 18 日又消费 1 笔且当天入账。这笔交易将显示在他 5 月 17 日结出的账单上。到期还款日为账单日（5 月 17 日）后 20 天。则小王该笔消费享受的免息期达到了 50 天（4/18-6/7）。

对小王来说，4-6 月银行为他设定的账单日、到期还款日如下图所示：



二、信用卡容时容差服务

为方便部分在到期还款日因各种原因无法按时还款的客户，龙卡信用卡在到期还款日后设置了 5 天的宽限期，持卡人

还款交易在宽限期内入账的，视同持卡人按时正常还款。同时，针对实际还款额略低于应还款额的持卡人，我行还推出了还款容差服务，只要未还金额在还款容差之内的，均视同全额还款。还款容差分为：

（一）全额还款容差

当持卡人按时办理了还款，但未能全额偿还应还款额时，只要对还款金额与全部应还款额之差在 10 元人民币（外币账户在 2 美元或 2 欧元）以内的，我行视同持卡人按全额还款，持卡人可享受消费款项免息期待遇。

（二）最低应还款额容差

当持卡人按时办理了还款，但未能全额偿还最低还款额时，对还款金额与最低还款额之差在 20 元人民币（外币账户在 5 美元或 4 欧元）以内的，我行视同持卡人按最低还款额还款，不向持卡人收取滞纳金。

三、信用卡利息计算方法

我行对持卡人使用循环信用或预借现金的交易款项计收利息，计息日期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日利率为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

示例：小王账单日为每月 7 日，1 月账单全部应还款额为人民币 12010 元，账单明细为 1 月 5 日消费人民币 10000 元，1 月 10 日取现 2000 元，取现手续费为 0.5% 即 10 元。小王在 1 月 27 日还款 8000 元，2 月账单银行扣收利息 151.06

元。

①1月10日取现交易不享受免息待遇： $2000 \times 0.5\% \times 29$ （1月10日至2月7日共29天）=29元；

②截至到期还款日，小王未全额还款，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1月5日至1月26日按实际欠款天数、每日累积欠款余额乘以日利率计息： $10000 \times 0.5\% \times 22$ （1月5日至1月26日共22天）=110元；

③1月27日还款8000元，按照还款冲账顺序，先冲减10元取现手续费，再冲减已出账单消费金额，因此剩余未还消费金额为 $10000 - (8000 - 10) = 2010$ 元，截至2月7日账单日产生利息： $2010 \times 0.5\% \times 12$ （1月27日至2月7日共12天）=12.06元；

④2月账单利息合计： $29 + 110 + 12.06 = 151.06$ 元。